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股票上 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3,28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3,28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预留授予的 3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3,284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8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8、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39万股。

10、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0 股。

11、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52.30 元/股调整为 39.23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 万股调整为 88.4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3、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4、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6、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906 万股。

17、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7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85.343 万股。

18、2024年7月22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0元（含税）。

19、2024年8月8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3.783万股。

20、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1、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1.833万股。

22、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3、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6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65,145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4、2025年5月27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79.545万股。

25、2025年6月27日，公司完成26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65,145股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30,305股。

26、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7、2025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

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

28、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

29、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591 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0、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359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33.6639 万股。

31、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8 万股，以及 24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9.5555 万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2、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4 元（含税）。

33、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剩余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	2023 年 5 月 18 日	调整前：52.30 调整后：40.23	调整前：269.390 调整后：350.207	226	调整前：68.0 调整后：88.4
预留授予	2024 年 5 月 13 日	32.40	38.906	40	49.494

注 1：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0 元，派送红股 0.300 股。除权（不除息）后，原授予价格 52.30 元调整为 40.23 元，原授予数量 269.390 万股调整为 350.207 万股，原预留限制性股票 68.0 万股调整为 88.4 万股。

注 2：预留授予后剩余 49.49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而权益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事项	解锁/回购注销日期	解锁/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原因及现状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回购注销	2025 年 6 月 27 日	1, 265, 145	2, 530, 305	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回购注销 26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 265, 145 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	2025 年 7 月 7 日	1, 120, 075	1, 410, 23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 21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120, 075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解锁上市。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回购注销	2026 年 5 月 26 日	1, 213, 355	123, 284	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回购注销 25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 213, 355 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 38 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123, 284 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结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8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23, 284 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完成登记，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3,284 股，不超过预留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 (ROE) 不低于 16.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21 年为基准，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46.62%。 注：①上述净资产收益率 (ROE) 指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②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归母净利润中，扣非归母净利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公司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 (ROE) 17.2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满足条件； 2、以 2021 年为基数，公司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5.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满足条件； 3、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 38.37%，满足条件。
(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对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S 等/A 等/B 等，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 1；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C 等，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 0.6；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 0。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原 40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 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 38 名激励对象中，37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为“S”“A”或“B”，1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为“C”，公司已对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9.17%。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3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小计			372,960	123,284	33.06%
合 计			372,960	123,284	33.06%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23,284股。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和高管不涉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284	0.03	-123,284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88,654	99.97	123,284	404,111,938	100.00
总计	404,111,938	100.00	0	404,111,938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本次解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农化工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扬农化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405,325,293 股减少至目前的 404,111,938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6）。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35.95%被动增加至 36.06%。该权益变动系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股份并注销引起股本减少，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